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3
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刚果(代表非洲集团): 决议草案

2005/...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宣言和
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所有以往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

特别忆及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委员会通过该两项决议设立了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和全面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机制,

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决心在全球范围内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意识到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作承诺的政治意愿的绝对必要性和紧迫性，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赞赏国际社会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作出越来越大的努力，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领域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的信条科学上都是谬误，伦理上均应谴责，社会上不公正而危险，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一些理论一样，必须予以抵制，

深感震惊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以及在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重要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规定各国有责任保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强调各级政治意愿、国际合作和充分的资金是成功地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还强调委员会对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全球行动的承诺，并鼓励各国参与这项促进全世界所有人民的尊严、平等和不歧视的行动，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宣传和突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有意将其作为贯穿该办事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问题，

一、总的基本原则

1. 确认根据有关人权文书义务的规定，对种族歧视、种族灭绝、种族隔离和奴役制的禁止不容有丝毫克减；

2.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敦请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3. 对歧视性移民法律、政策和做法，其中包括各执行机制持续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表示遗憾，并在这方面促请尚未审查和修订具有种族歧视性质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国家进行审查和修订，使之不带有任​​何种族歧视，并符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4. 强调将不歧视、平等、人的尊严和人类团结等价值观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的重要性；

5. 促请各国在设计和制订在各级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预防、教育、促进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平等观纳入主流，以确保这些措施有效地照顾到妇女与男人的不同情况；

6. 深切关注近来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进行分级的企图，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灾祸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防止这一做法，保护受害者；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 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德班行动计划》第 75 段中所作出的呼吁，到 2005 年实现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呼吁各国考虑作出第十四条所要求的声明，并深为关注，如果按照目前的速度，即批准的有 170 国，作出声明的只有 45 国，将遗憾地无法遵守世界会议所订期限；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此情况下，公布一份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的名单；

9. 呼吁还未遵守会议各项建议的所有国家，对于将这些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执行的意愿作出紧急的表示和承诺；

10.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1993)，其中认为，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列、《公约》第五条重申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1. 强调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二十八(2002)的重要性，委员会在该建议中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十分重要，建议采取措施，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

12.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非公民歧视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三十(2004)，并强调需要落实该建议；

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 落实和后续行动

13. 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成果(见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情况报告 E/CN.4/2005/20)，该工作组着重讨论了补充标准以及健康与种族主义、种族主义与因特网的交叉问题，并呼吁所有国家尽快执行工作组的建议。

14. 决定在此情况下，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会员国协商后，在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头五天召开高级别研讨会；

(a) 第一次研讨会，为期两天，主要讨论种族主义与因特网的问题，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参加，尤其是各国、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媒体；

(b) 第二次研讨会，为期三天，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参加，以便最后确定还有哪些领域存在差距，必须制定补充标准，包括就拟定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议定书的结构和格式提出具体建议。

15. 决定上述高级别研讨会的方案、结构和安排须由各会员国商定，并得到人权高专办的协助，而且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一批来自各区域的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和同等参加者作为研讨会核心成员，就补充标准是否可取问题交换意见。

16. 欢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成果。该工作组着重讨论了就业、健康和住房方面的专项议题；

17. 支持该工作组在其报告(E/CN.4/2005/21)中提出的建议；

18. 决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19. 强烈建议委员会为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建立的各机制的闭会期间会议，不应与大会的届会或委员会各工作组的任何其他届会同时进行或发生重叠。

20. 请人权高专办确保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今后的届会排在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之前；

21. 强调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有关的国际人权准则，应优先考虑改善和资助旨在收集可靠分类数据的系统，以便衡量不同种族群体之间的不平等状况，目的是确定和实施适当的纠正措施，打击其社会中存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现象，并确保向公众广泛提供可靠的分类数据，以便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公众进行磋商和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来执行和评估其政策与方案。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各级，尤其是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中心现有的最佳做法和行动；

22. 呼吁各国采取坚决行动，消除世界各地政治体制，包括民主制度中存在的种族主义政纲；

23. 谴责体育运动中的一切种族主义行为，不论是其表现形式是暴力、言词还是姿态，也不论行为者是公众、管理人员还是运动员。促请各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协会及联合会采取坚决措施防止这类行为，并严惩种族主义行为责任者；

24. 决定在此情况下，邀请各国际体育联合会及协会，尤其是国际足联、欧洲足联、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及职业网球协会的管理层出席政府间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就防止和处罚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行为的措施交流情况；此外，还考虑请曾受到种族主义行为侵害的运动员出席今后一届工作组会议。

25. 敦促国际足联，结合 2006 年将于德国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特别是为了促进消除体育领域中的种族主义，考虑推出一个醒目的主题，以促进消除足球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26. 欢迎独立知名专家组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注意到此次会议的成果(见 E/CN.4/2005/125)并支持专家们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请求，以通过一项计划，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

27.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独立知名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委员会第 2004/88 号决议中的要求提交的关于制订种族平等指数的可能性的报告(E/CN.4/2005/17)，请高级专员在 2005 年中加快这方面的磋商进程，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拟议指数的基本文件草稿；

28. 认识到为成功地履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作出的承诺，参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精神，集中调动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强调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必需的政治意愿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29. 请高级专员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帮助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反歧视股作为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全过程的协调机构，工作人员配备是否适当以及资源是否充分；

30. 敦促各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1. 还敦促各国创立全国论坛，以便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公开透明的对话，作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明措施的一项广泛战略；

3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所有有关建议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进展报告；

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 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后续活动

33. 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充分的支持和赞赏，欢迎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的报告(E/ CN.4/2005/18 和 Add.1-6 及 E/CN.4/2005/19)，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工作；

3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日第 2005/...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关于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

35.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36. 敦促各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予以有利的考虑；

37. 敦促各会员国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内提出的各项建议；

38. 请高级专员应各国的要求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便其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切实、有效并迅速地履行其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五、总 结

40.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 -- -- --